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憲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8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302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072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憲一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確定，至113年12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8月10日確定，至113年12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扣

01 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，
02 經送請鑑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
0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分別為0.1302公克、0.20
04 72公克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份可參（見核交1
05 97號卷第13至17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均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
06 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7 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
08 而，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王小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